

##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3月28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3月1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，现场会议地址为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38号丽珠工业园总部大楼9楼会议室，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，实际参会监事3人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作出如下决议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### 二、审议通过《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（全文及摘要）》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### 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### 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认为《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。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

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# **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》**

为保证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持续性，根据《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同意公司及下属附属公司根据实际发展的需要，继续开展远期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，主要包括远期结售汇及相关组合业务，交易金额不超过 14 亿元人民币（或等值外币，在交易额度范围内可滚动使用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**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**

**2022年3月29日**